

摘要

本論文是針對我國前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的「媒體不能批評尚未結案的司法案件」之合憲性為對象，分析德國、英國及美國防止輿論干涉司法的相關制度，以及有無再制定類似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立法例的問題。其中對於美國目前採行禁止律師在法庭外發布言論的「禁口令」制度，認為並無採行的必要。本文旨在強調新聞自由的重要性。輿論會影響裁判的主要「媒介」是陪審員。在無實行陪審制度的國家——如我國——似乎此問題的危險程度較低，即無採行類似出版法第三十三條禁制的必要。